



周原

2002年度齐家制玦作坊和 礼村遗址考古发掘报告 (下)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周原考古队 编著

878.05
2016
2

四 五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田野考古报告第 61 号

周 原

——2002 年度齐家制玦作坊和礼村遗址考古发掘报告
(下)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周原考古队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第五节 分期与断代

参照周原遗址及周公庙遗址以往陶器分期的研究成果^①，并结合发掘区域内各遗迹内器物群的构成状况与地层关系，在判断辨析典型器类年代特征的差异程度及陶系、纹饰特点的基础之上，可将居址遗存分为四期七段，时代相当于先周晚期至西周晚期（表一〇六）。

先周时期 包括第1段。属于该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 H13、H16、H38、H40、H41、H51、H52、H53、H54、H63、H64、H66、H70、H79、H82、H87、H98、H99、H104、H84、H14(?)、H83 等。

本期遗存的特征可以从典型器物构成、器类年代特征及陶系、纹饰特征几个方面加以归纳。从器物群的构成状况来看，主要器类包括高领袋足鬲、袋足分裆甗、联裆鬲、联裆甗、横绳纹鬲、簋、盆、罐、敛口钵等。其显著特征表现在联裆鬲和联裆甗所占比例远远超过高领袋足鬲和袋足分裆甗，前两者之和占到各器类总数的50%以上，而后两者却不足10%。如在典型单位 H51 中，联裆鬲和联裆甗之和所占比例高达52%，而高领袋足鬲仅占4%左右。从典型器类的年代特征方面来看，联裆鬲多为夹砂红褐陶，型式复杂，均以侈口矮领者为主，沿外侧普遍饰绳纹，器身所饰绳纹偏细，印痕较浅，纹理模糊，如标本 H87:6、H64:1、H87:14 等。横绳纹鬲的高领较直，领腹交界处分界不明显，所饰绳纹浅细模糊，如 H64:10。高领袋足鬲均为圆锥状足根，多饰旋转状绳纹，领部斜行绳纹带，均较宽，裆底均饰坑窝纹，并至领腹交界处，器身所饰绳纹均较粗、深，如标本 H87:37、H51:6。袋足分裆甗口沿均饰较宽的斜行绳纹带或均为斜行绳纹，腰部饰扭索状附加堆纹，如标本 H54:16。罐多为侈口、短沿的折肩罐，如标本 H25:16。盆多宽折沿，如标本 H51:2、H53:3。从陶系构成与纹饰特征方面来看，夹砂陶略多于泥质陶，褐陶明显多于灰陶和黑皮陶。特别是，夹砂褐陶所占比例最大、最突出，如典型单位 H64 中，夹砂褐陶所占比例近50%。本期陶器的纹饰以中粗绳纹为主，尚可见到少量的方格纹、方格乳钉纹和戳印纹等。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期遗存的主体器物群面貌、典型器类的式别年代特征、陶系纹饰特征与沔西 H18^② 相同，故其时代当约先周晚期。

西周早期 包括第2段和第3段。属于第2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 H15、H32、H34、H35、H36、H39、H45、H46、H49、H91 等。属于第3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 H37、H43、H50、H73、H95 等。

① 周原考古队：《1999 年度周原遗址 I A1 区及 IV A1 区发掘简报》，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编《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 年。B. 种建荣、雷兴山：《周公庙遗址陶器分期研究》，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编《西部考古》第3辑，三秦出版社，2008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工作队：《1997 年沔西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2 年第2期。

表一〇六 齐家制玦作坊主要遗迹分期表

期（段）别		灰坑		墓葬	房址		
先周 （第1段）		H13、H16、H38、H40、H41、H51、H52、H53、H54、 H63、H64、H66、H70、H79、H82、H84、H87、H98、 H99、H104、H14（？）、H83		M36			
西周 早期	早段 （第2段）	H15、H32、H34、H35、 H36、H39、H45、H46、 H91、H25（？）	H17、H26、H27、H88		M29	H49、F1	
	晚段 （第3段）	H37、H43、H50、 H73、H95			M4、M12、M28、M30		
西周 中期	早段 （第4段）	H4、H33、H81、H85、 H89、H90、H94、H100	H18、H31	H96	M1、M2、M14、M37		
	晚段 （第5段）	H1、H2、H3、H5、H7、 H10、H11、H12、H30、 H42、H47、H48、H55、 H57、H59、H61、H65、 H72、H75、H76、H80、 H86、H92、H101、H102、 H9（？）、H19（？）、H24 （？）、H62（？）、H77 （？）、H103（？）			M5、M8、M16、 M25、M26、M34	H8、H29	
西周 晚期	早段 （第6段）	H6、H23、H68、H71、 H74、H58（？）			M3、M6、M7、M9、 M17、M38		
	晚段 （第7段）	H21、H22、H60、H67			M11、M19、M27、 M31、M41		

说明：表格中带?者表示该单位内标本有混淆，但从层位关系及主要器物推断可以归入该段。另外，H20 缺少典型标本，时代不详。H56 被第 6 段 M16 打破，当不晚于第 6 段。H69 被第 3 段 M28 打破，当不晚于第 3 段，但缺少典型标本。H78 打破第 1 段 H79，当不早于 1 段，无典型标本。H93 打破第 5 段 H101，当不早于第 5 段，无典型标本。

本期两段遗存器物群构成、典型器类的式别、年代特征和陶系纹饰特征既有共同点，又有一定区别，但却与第一期差异甚是明显。从主要器类组合来看，第2段与第3段共有的器类有联裆鬲、联裆甗、周式簋、矮直领瓮、小口罐、盆等，占器类总数的90%以上，差异仅表现为一些器类数量多少的不同。如肩部饰两道旋纹的小口圆肩罐两段均有，唯第3段数量较多。相对而言，与第一期的差异却明显较大。与前期比较而言，第2、3段均不见第一期常见的高领袋足鬲、袋足分裆甗，第2段新出现了矮直领瓮、商式鬲、商式簋等具有商文化因素的器类，而这些器类基本不见于第一期，并且在第3段时，其数量明显有所增加。从典型器类的年代特征方面来看，联裆鬲在本期两段中均以卷沿矮领者为主，其沿下角较大，沿外侧绳纹均被抹光。但本期两段中联裆鬲所饰绳纹特点与沿下角大小略有差异，其中第2段者所饰绳纹印痕较浅，略具条理；而第3段所饰绳纹印痕较深，条理清楚，触之有“扎手”感。就沿下角而言，第3段较第2段小，第3段部分沿面外端有小平台，第2段不见。上述联裆鬲的特点与第一期该器多侈口、沿外侧多遍饰绳纹，器身所饰绳纹偏细，印痕较浅，纹理模糊之特点迥然不同。联裆甗普遍见于第2、3段，可分为A、B两型，但第一期不见联裆甗B型。两段的盆多宽卷沿，与第一期多宽折沿的特点不同。另外，整体而言，两段所见联裆鬲、折肩罐、圆肩罐、盆口沿均卷沿较宽，与第一期同类器多侈口的特点不同。

由上表明，两段陶器不同器类的时代风格基本一致，同一器类不同类型所体现的时代特征亦趋近。从陶系、纹饰特征方面来看，两段遗存均以泥质陶为主，夹砂褐陶次之，与第一期遗存中夹砂褐陶所占比例达到了50%以上有明显不同。本期两段遗存在陶质与纹饰构成方面也略有区别，主要表现在第2段夹砂褐陶仍占到了四分之一弱，而第3段仅有十分之一强。就纹饰特点而言，均以绳纹为主，兼有少量旋纹、弦纹和附加堆纹，但第2段尚可见到少量的方格纹、乳钉纹，却罕见于第3段。第2、3段的绳纹均条理清晰，而第一期多数绳纹纹理模糊；方格纹、乳钉纹均属偶见纹饰，方格细碎，排列凌乱，与第一期方格较大、排列整齐的特点差异明显。

综合分析可知，第二期第2段遗存的期别年代特征与周公庙遗址卜甲坑04QZH45^①、孔头沟遗址2006发掘的06QZH9等单位相同。第3段遗存与周原遗址1999年发掘的99ⅠA1H86^②面貌一致。故此，本期两段遗存年代分别相当于西周早期偏早和偏晚阶段。

西周中期 包括第4段和第5段。属于第4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H4、H33、H81、H85、H89、H90、H94、H100等。属于第5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H1、H2、H3、H5、H7、H10、H11、H12、H30、H42、H47、H48、H55、H57、H59、H61、H62、H65、H72、H75、H76、H80、H86、H92、H101、H102等。

^① 雷兴山：《周公庙遗址卜甲坑H45的期别与年代——兼论对关中西部商周之际考古学文化分期的几点认识》，《古代文明》第5卷，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② 周原考古队：《1999年度周原遗址ⅠA1区及ⅣA1区发掘简报》，《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本期第 4 段遗存,主要器类有联裆鬲、仿铜鬲、A 型联裆甗、喇叭口罐、杯形口罐、盆、蛋形瓮、矮直领瓮等。与第 3 段相比有以下差异:一是器物群的构成有所变化,新出现了红褐陶的斜方唇分裆鬲、仿铜鬲等,并且第 3 段常见的肩饰两道旋纹的小口圆肩罐、大盘豆等在本期基本消失。二是典型器类的式别年代特征有异,如卷沿矮领的联裆鬲,沿下角变小,瘪裆不明显,绳纹虽印痕亦较深,但却没有“扎手”感;仿铜鬲多卷沿方体;杯形口罐口部外侈更为明显;盆的沿下角亦变小;商式簋的唇部变薄,颈部变长;矮直领瓮领较上段变矮,更外侈等;周式簋宽卷沿、微垂腹;商式豆粗高柄、盘腹分界不甚明显。三是不同器类如联裆鬲、绳纹盆、罐等沿面外端多见小平台,与第 3 段仅少数卷沿联裆鬲沿面有小平台的现象不同。

第 5 段遗存,主要器类有联裆鬲、仿铜鬲、A 型联裆甗、豆、杯形口罐、盆等,与第 4 段共有的器类在数量上占有绝对优势。第 5 段新出现了 C 型泥质联裆甗,第 4 段特有的红褐陶斜方唇的分裆鬲在本期基本不见。与第 4 段相比,典型器类的年代特征略有差异,如卷沿联裆鬲的沿下角更小;仿铜鬲多扁体斜折沿,部分沿面或饰两道旋纹,或外缘部起棱,柱足变矮;A 型联裆甗沿面变得极窄;豆的数量急剧增加,多方唇细高柄,偶见尖唇者;喇叭口罐颈部出现凸棱;罐的肩部出现暗纹;盆的沿下角更小,折沿明显,颈腹交界处有明显折痕。不同器类沿面外端有小平台的现象基本不见于本段陶器。

总体而言,第 4、5 两段遗存主体器物群构成基本相同,典型器类的年代特征差异也仅表现为一些细部特征的变化,而与第 3 段差异程度较大。另外,两段遗存的陶系、纹饰特征相同,均以夹砂灰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夹砂褐陶数量极少。纹饰仍以绳纹为主,粗绳纹比例显著降低,中细绳纹有所增加,交错绳纹数量增加。其次,该期两段常见的旋纹、素面陶较第 3 段也有所增加。

综合分析可知,第三期第 4、5 段遗存的期别年代特征,分别与周原遗址 1999 年发掘的 99 IV A1M19 和 H123:97 两单位为代表的遗存相同,当属同期同段遗存。故其年代分别相当于西周中期的偏早和偏晚阶段。

西周晚期 包括第 6 段和第 7 段。属于第 6 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 H6、H23、H68、H71、H74 等。属于第 7 段的主要遗迹单位有 H21、H22、H60、H67 等。

本期两段遗存主要器类构成状况接近,均以联裆鬲、仿铜鬲、A 型联裆甗、豆、盆、罐等为主,占有各自器类总和的 90% 以上。陶器特征亦较接近,如不同器类沿下角均较小,折沿器所占比重大明显较大,鬲多扁体,甗多薄胎,盆多浅腹,鬲、盆沿面内、外缘部各饰一道旋,豆多尖唇、细柄等,而与其他期段同类器特征不类。第 5 段出现的 C 型联裆甗、尖唇豆在本期数量大增。

本期两段遗存面貌虽然甚相似,但仍具有一定的差异。如第 6 段豆仍见有少量方唇者,而第 7 段均为尖唇豆,第 7 段联裆鬲、盆等器类沿下角较第 6 段更小;第 7 段联裆甗胎更薄;第 7

段仿铜鬲、盆、罐等沿面所饰旋纹较第6段更细密；矮直领瓮、高领罐等第7段较第6段领更矮更外侈；另外，第7段陶器很多制作粗糙，与第6段少见此类器特点不同。

在陶系、纹饰特征方面，两段均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陶所占比例减少。绳纹仍占据绝对优势，粗绳纹较少，旋纹数量较多。与其他各期不同的是，本期出现了篦纹和暗纹，旋纹的数量也较其他各期段数量有所增加。可见，本期两段遗存与其他各期分属不同期别。

本期两段遗存的期别年代特征分别与以往周原遗址发掘的西周晚期遗存面貌相同，故其年代分别约相当于西周晚期偏早和偏晚阶段。

第四章 墓 葬

第一节 综 述

周原遗址 2002 年度齐家遗址共发掘墓葬 40 座，工地发掘时编号由 M1 至 M41（其中包括一个巨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土坑编号 M33，用途待探讨）^①。四十座墓葬均为竖穴土圹墓，系从当时的地面向下挖掘而成的竖穴土坑，结构简单，规模较小。墓葬的时代自先周晚期至西周时期，以下按照墓向、结构、葬具、葬式等概述如下。

一、墓向和分布

墓向以墓主人的头向为准，朝东的 5 座，朝南的 19 座，朝西的 4 座，朝北的 12 座。东西向和南北向的墓葬在墓地相互掺杂，交错分布。

二、形制结构

墓口平面大体呈长方形，墓角多呈圆弧形，非直角。根据墓圹差异，分为两种类型：（1）口小底大的覆斗形，22 座；（2）口底近同，四壁竖直的直壁形，18 座。

墓圹大小不一。墓口面积最大者为 4 余平方米（M4、M12），最小者为 0.46 平方米（M20）。墓口长度在 2 米以下的有 11 座，占 27.5%；长度在 2 米以上、3 米以下的有 29 座，占 72.5%。平均墓口面积 2 平方米余。墓圹的深度差别较大，最浅距墓口仅 0.65 米，最深达 5 米（M5）。

有 13 座墓的墓底发现腰坑，约占总数的 32.5%。腰坑形状有长方形、圆形和椭圆形三种。一般腰坑长度或直径为 43~60、深 15~20 厘米。其中，M17 的腰坑最大，长 76、宽 55、深 20 厘米，平面呈长方形。有的腰坑内发现有动物遗骸。

三、葬具及葬式

根据棺槨的有无和多少可将墓葬分为以下三类：（1）无棺无槨，共 5 座；（2）一棺，共 20 座；（3）一棺一槨，共 13 座。另有 2 座棺槨情况不明。其中，葬具为单棺的墓葬数量最多，

^① M33 放置在墓葬分述部分最后介绍，墓葬综述内容的各种统计不包括该坑。

占总数的 50% 左右。

由于年代久远，棺槨保存状况均不理想，一般仅存痕迹，结构不甚清楚。但根据现有资料和以往的经验仍可大致推知其形状。槨室是在基底的两端各横置两根垫木，在垫木上铺槨底板，再于底板上搭建槨室。棺一般为长方形箱状，有些内棺可能为漆棺。例如在清理 M4 时，在板灰中发现有红、黑、黄三色漆皮碎片，应为棺上的髹漆。在棺槨盖板上往往覆盖有苇席、麻织物等。例如有两座墓的棺板及熟土二层台上可见清晰的席纹痕迹，4 座墓的棺上发现有麻织物的朽痕。

棺槨大小有一定的差别。最大的木棺（M19）长为 210、宽 86 ~ 90 厘米；最小的木棺（M9）长 140、宽 55 厘米。最大的木槨（M16）长 276、宽 104 厘米；最小的木槨（M26）长 214、宽 78 厘米。棺槨的大小、多少与墓葬的大小密切相关，即墓葬越大，使用的葬具就越多、越大。

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有 19 座。此外，还有侧身屈肢葬 1 座，仰身屈肢葬 1 座。其余 19 座，因盗扰而造成人骨散乱或骨骼朽蚀严重，葬式不明。

四、殉 牲

5 座墓葬有殉牲，或出于填土，或位于墓室底部，或置于熟土二层台上，种类有羊、牛的肢骨及鱼等^①。

五、填 土

墓内填土多为土色斑驳的五花土，多数经过夯打，土质坚硬，结构致密。例如 M1、M19 的夯土，夯层结构明显，夯层厚 10 ~ 15 厘米，夯窝直径 6 厘米左右。另有一些墓葬填土略经轻夯，或夯打不明显。

六、随 葬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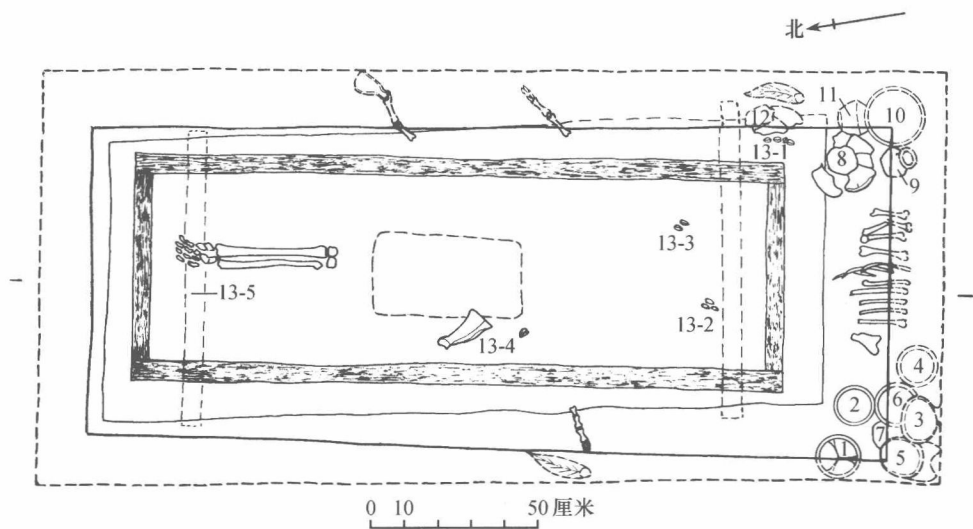
随葬品种类有青铜器、陶器、玉器、石器、蚌器等。不同种类的随葬品，陈放位置不尽相同。大致情况为：陶器和青铜容器或置于墓主人头端的棺槨之间，或置于墓主人头端一侧的熟土二层台上。大多数器物出土时排列都不整齐，歪倒错乱。玉、石、蚌器作为装饰品，大多出自棺内墓主人身上或其附近；有的作为棺槨饰品，置于槨盖板上或散布于棺的四周。贝作为口琫最为常见，数量多寡不一，少者一二枚，多者数十枚，亦见手中握贝和足部放贝的现象。

^① 本报告墓葬图为平面图。所谓熟土二层台系棺槨与墓壁间填土，其高度应为棺槨现存之高度，并非棺槨真实高度。

部分墓葬被严重盗扰，随葬品组合不清楚。但从部分保存较好的墓葬可知，这批墓葬完备的陶器组合有鬲、罐组合，鬲、簋、罐组合与鬲、簋、豆、罐组合。

第二节 墓葬分述

M1 该墓位于 T5379 中部偏西处，开口于第 2 层下，并被 H11 打破。为南北向长方形竖穴土圹墓，墓向 190°（彩版一三）。墓圹口小底大。口长 240、宽 94~102 厘米，底长 271、宽 126 厘米，自深约 270 厘米。基底中部偏南有一长方形腰坑，长 44、宽 22~24、深 12 厘米，未见动物骨骼。墓室填土为黄褐色五花土，夯打密实，圆形夯窝，直径约 6 厘米，夯层不清晰。葬具为一棺一槨。槨长 216、宽 85~88、高 40~52 厘米；棺长 195、宽 70、端板厚 5、侧板厚 6 厘米。槨底板下有两根圆形垫木，其中南垫木长 96、直径 6 厘米，北垫木长 90、直径 6 厘米。墓主骨架保存较差，据残留下肢骨及其位置判断，墓主为仰身直肢，头向朝南。熟土二层台上及基底发现有殉牲遗骸。其中羊腿 3 条，两条放置于东侧二层台中部，一条置于西侧二层台中部偏南处；鱼 2 条，分别置于西侧二层台中部偏南和东侧二层台南端；动物肋骨 1 扇，置于南端熟土二层台中部；肩胛骨 2 扇，其中一扇置于南端二层台中部偏西处，一扇发现于基底，但应系墓室塌陷从二层台上掉落之位置（图三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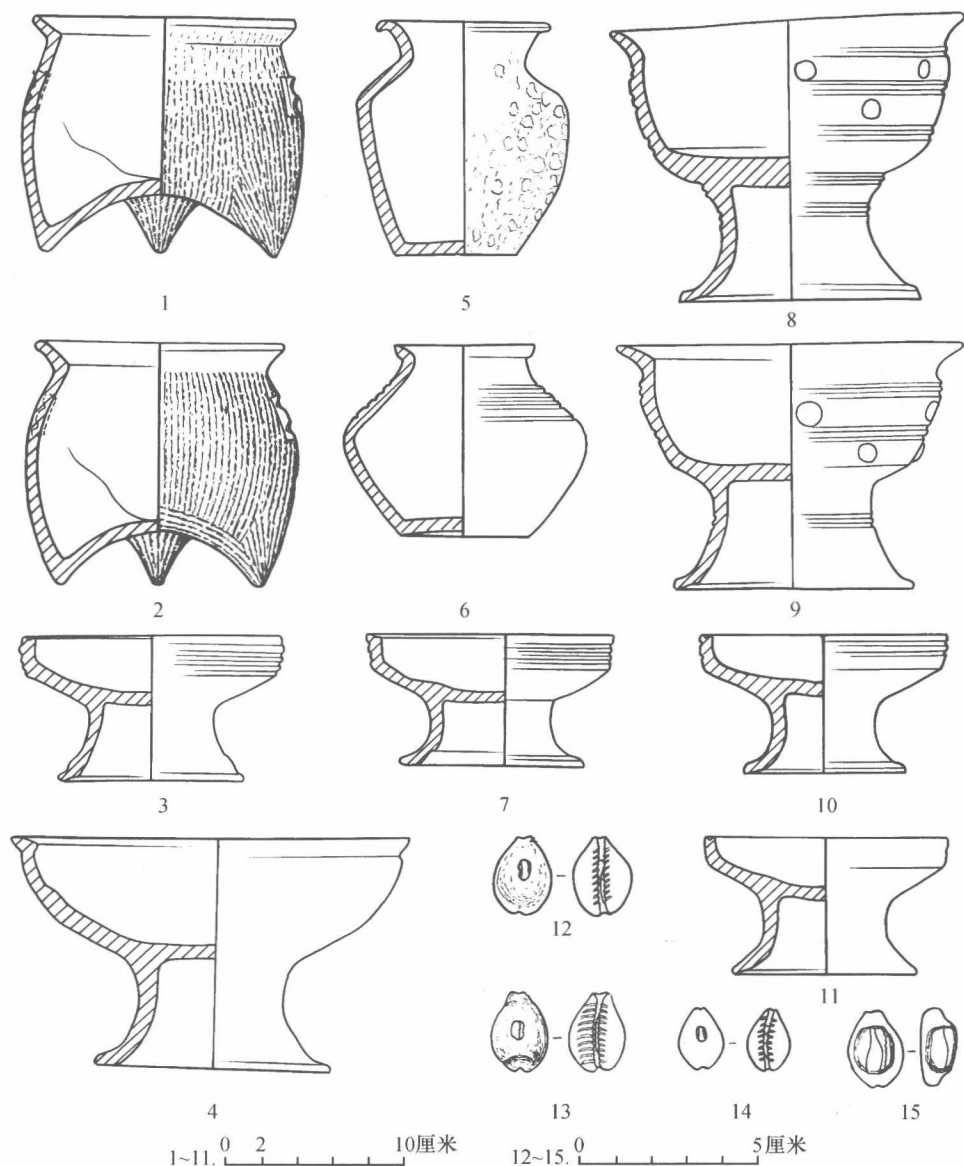


图三二〇 M1 平面图

1、5. 联裆鬲 2~4、6. 豆 7. 漆器 8、10、12. 簋 9、11. 罐 13. 海贝

M1 共随葬陶器 11 件，计有鬲 2（M1:1、M1:5）、豆 4（M1:2、M1:3、M1:4、M1:6）、簋 3（M1:8、M1:10、M1:12）及罐 2 件（M1:9、M1:11），均置于头端（南端）二层台。共存的还有漆器 1 件（M1:7），但仅存痕迹，器类不明，亦应原放置于南端二层台上。另有海贝 43 枚（M1:13），散布在棺内墓主人头部、胸部、足部附近及棺外东南角，部分应为墓主口琚。

联裆鬲 2 件。形态、纹饰近同。均夹砂灰陶，近方体，卷沿，圆唇，矮领，沿下角较小，



图三二一 M1 出土遗物

1、2. 联裆鬲 (M1:1、5) 3、7、10、11. 豆 (M1:4、6、2、3) 4、8、9. 周式簋 (M1:12、8、10)
5. 喇叭口罐 (M1:9) 6. 小口圆肩罐 (M1:11) 12~15. 海贝 (M1:13-2、13-3、13-1、13-4)

瘪裆微弧，空锥足，沿外侧及颈部绳纹被抹，腹饰中细绳纹，三足对应的腹部饰三扉棱，扉棱剖面呈鸡冠状。标本 M1:1，口径 14.8、通高 13.5 厘米（图三二一，1；图版二五，1）。标本 M1:5，沿面外端微起小平台。口径 14、通高 14 厘米（图三二一，2；图版二五，2）。

豆 4 件。形态相同，大小相若。均泥质灰陶，直口，方唇，唇面有凹槽，折盘，盘壁多饰有两道旋纹，矮柄较粗。标本 M1:2，口径 14、通高 8 厘米（图三二一，10；图版二九，1）。标本 M1:3，盘壁素面，口径 13.7、底径 10.4、通高 7.8 厘米（图三二一，11；图版二九，2）。标本 M1:4，口径 14.6、底径 10.4、通高 8.4 厘米（图三二一，3；图版二九，3）。标本 M1:6，

口径 13.9、底径 10.4、通高 7.6 厘米（图三二一，7；图版二九，4）。

周式簋 3 件。均泥质灰陶。标本 M1:8，折沿微卷，尖圆唇，直腹较深，喇叭口状粗圈足较矮，腹部饰三组旋纹带，旋纹带之间各饰五个圆泥饼，圈足中部饰有两道旋纹。口径 20、圈足径 13.7、通高 16 厘米（图三二一，8；图版二八，1）。M1:10，形制与 M1:8 近同。口径 19.6、圈足径 13.7、通高 14.2 厘米（图三二一，9；图版二八，2）。标本 M1:12，圆唇，窄斜平沿，似有颈，颈腹分界明显，腹甚浅，喇叭口状圈足较粗。口径 22.4、圈足径 13.3、通高 13.2 厘米（图三二一，4；图版二八，3）。

喇叭口罐 1 件。标本 M1:9，泥质灰陶，卷沿，圆唇，沿面外端有小平台，束颈近直，微折肩，平底，器表脱落形成窝点。口径 9.7、通高 13.3 厘米（图三二一，5；图版二七，1）。

小口圆肩罐 1 件。标本 M1:11，小直口，圆唇，窄平沿，圆肩微鼓，斜腹急收，小平底，肩部饰数道旋纹，腹部素面。口径 8、通高 11 厘米（图三二一，6；图版二七，2）。

海贝 43 枚。均白色，形似椭圆，背面有一穿孔。标本 M1:13-1，长 1.7、宽 1.3、孔最大径 0.4 厘米（图三二一，14）。标本 M1:13-2，长 2.2、宽 1.6、孔最大径 0.6 厘米（图三二一，12）。标本 M1:13-3，长 2.3、宽 1.6、孔最大径 0.6 厘米（图三二一，13）。标本 M1:13-4，长 2.2，宽 1.6，孔最大径 1.4 厘米（图三二一，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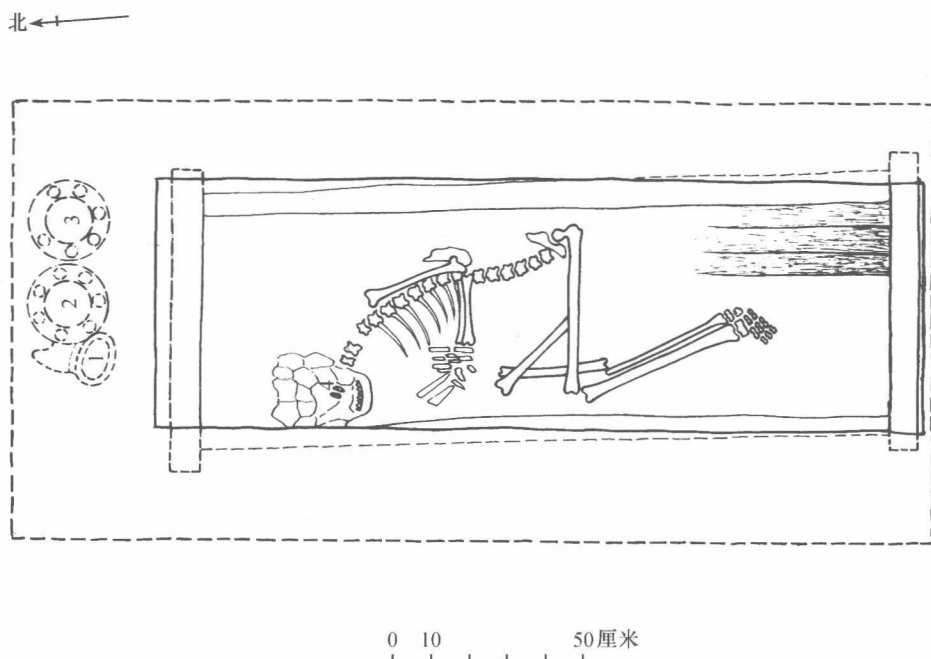
M2 该墓开口于第 2 层下，被 H1 叠压，打破 H9。南北向竖穴土圹墓，墓向 5°（彩版一四，1、2）。墓圹口小底大。墓口长 202、宽 66 厘米；墓底长 242、宽 117 厘米；自深约 248 厘米。填土为红褐色五花土，夯打密实，内含兽骨、陶片等。另有石器若干，种类有石刀、石玦残次品、石分割器及其他石器石料，共计约 20 件。葬具为一单棺，长 196、宽 68 厘米。棺之两侧板夹于两端板之间，头端较足端稍宽，北端板长 81、南端板长 79、侧板长 181、侧板与端板厚均约 7~8 厘米。残留三块棺底板，残长 50、均宽 7 厘米左右。墓主人为侧身屈肢葬，两臂曲于胸前，双腿上曲于腹部，头朝北，面向西（图三二二）。

该墓被盗扰，劫后残余随葬品陶鬲 1 件（M2:1）、漆豆 2 件（M2:2，M2:3），均置于北侧熟土二层台中部。其中两漆豆，仅存痕迹及其上所镶之蚌泡。其中一件上有蚌泡 9 枚，另一件有 13 枚。墓主人口琚玉块 8 件（M2:4）。

分裆鬲 1 件。标本 M2:1，方唇，窄折沿，沿面微凹，微分裆，袋足，腹部及足根均饰较细绳纹，绳纹局部有交错。口径 13、通高 12.2 厘米（图三二三；图版二五，3）。根据以往研究可知，周原遗址此类鬲集中流行于西周中期偏早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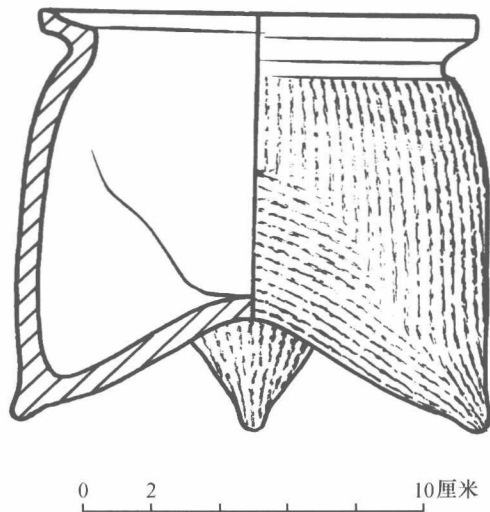
玉块 8 件。均为口琚。4 件白色，1 件黄色，均为片状不规则四边形，穿孔，单面钻，磨光；3 件绿色，片状，形状不一，磨光。标本 M2:4-1，近圆形，最大径 1.3 厘米（图三二四，13）。标本 M2:4-2，近圆形，最大径 1.3 厘米（图三二四，7）。

蚌泡 22 件。均白色，圆形，一面平，一面圆鼓，无孔或单面钻孔。标本 M2:2-1，最大径 2.5、孔径 0.3、厚 0.6 厘米（图三二四，4）。标本 M2:2-2，最大径 2.5、孔径 0.2、厚 0.7 厘米（图三二四，1）。标本 M2:3-1，最大径 2.3、厚 0.6 厘米（图三二四，5）。标本 M2:3-2，最大径 2.5、厚 0.5 厘米（图三二四，2）。



图三二二 M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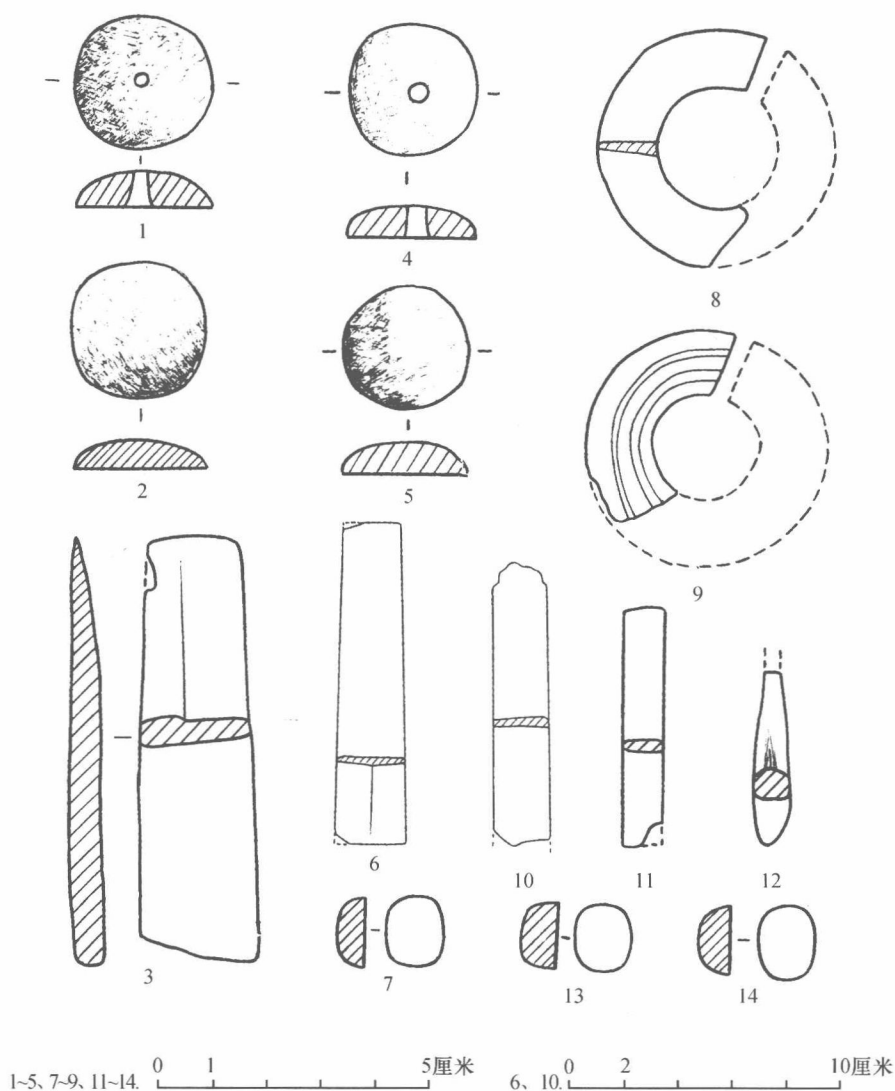
1. 分裆鬲 (M2:1) 2、3. 漆豆 (M2:2、3) 4. 玉块 (M2:4)



图三二三 M2 出土陶鬲

(M2:1)

M3 该墓位于 T5395 东北处之东隔梁下，部分位于 T5394 西侧，开口于第 2 层下，打破 H5、H30、H32 和 H40。南北向竖穴土圜墓，墓向 185°。墓圜口小底大，呈覆斗形。墓口长 240、宽 115~120 厘米，墓底长 265、宽 127~130 厘米，自深约 450 厘米。墓底略显南高北低。填土为褐色五花土，土质较松软，内含大量残石器，有石环残片、石块毛坯、磨光圆饼等，共 9 件。西南角有一近圆形盗洞，最大径 60 厘米，墓室被其严重扰乱。根据残留板灰痕迹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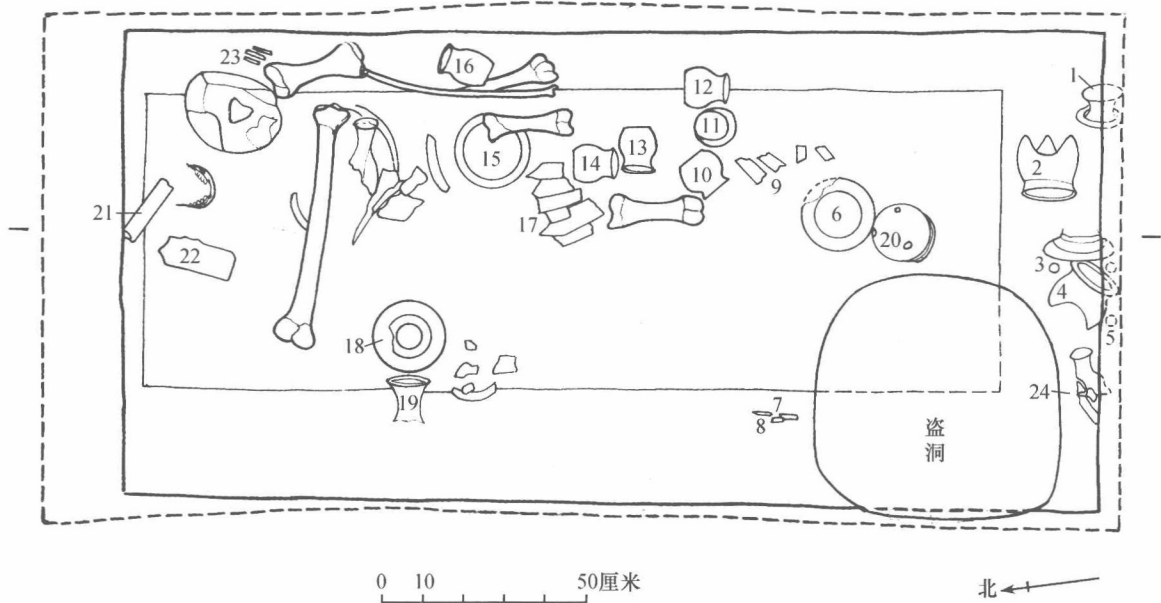
图三二四 M2、M3 出土遗物

1、2、4、5、14. 蚌泡 (M2: 2-2、3-2、2-1、3-1、M3: 5-2) 3、10、11. 石圭 (M3: 17-2、17-1、17-3) 6. 玉璋 (M3: 21) 7、13. 玉块 (M2: 4-2、4-1) 8、9. 石玦残次品 (M3: 03-1、03-2) 12. 石镞 (M3: 8)

葬具为一单棺，长 210、宽 74 厘米，但结构不清。墓主骨架保存较差，且被严重扰乱，故其葬式不明（图三二五）。

该墓随葬陶器有鬲 3 (M3: 2、M3: 4、M3: 20)、簋 4 (M3: 3、M3: 6、M3: 15、M3: 18)、豆 2 (M3: 1、M3: 24)、罐 6 (M3: 10、M3: 11、M3: 12、M3: 13、M3: 14、M3: 16)，共 15 件。另外还出土玉璋 1 (M3: 21)、石圭 3 (M3: 17-1、17-2、17-3)、砺石 3 (M3: 22-1、M3: 22-2、M3: 9-2)、石器 1 (M3: 7)、石锯 2 (M3: 9-1、9-3)、石镞 1 (M3: 8)、蚌泡 21 (M3: 5) 及蚌饰若干件 (M3: 23)。所有器物出土位置均属盗洞扰乱范围，但据以往现场判断，多应系随葬品。

联裆鬲 3 件。形制纹饰近同。均夹砂灰陶，方唇，折平沿，沿面较宽，外缘起榫，内缘



图三二五 M3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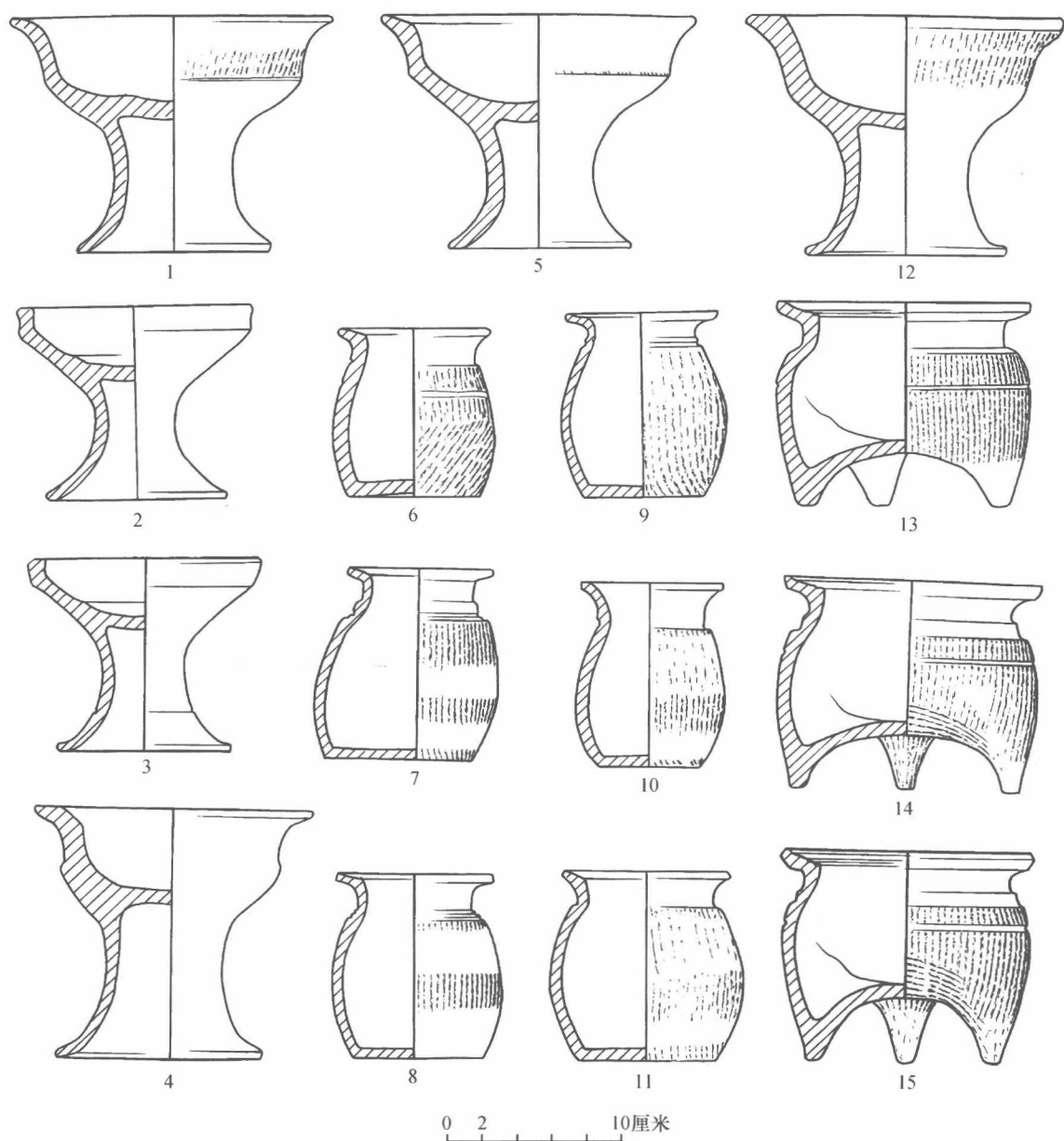
1、24. 豆 2、4、20. 联裆鬲 3、6、15、18. 周式簋 5. 蚌泡 7. 石器 8. 石铍 9. 石锯或砺石 10~14、16. 罐 17. 石圭 21. 玉璋 22. 砺石 23. 蚌饰 (19号器物与15号器物为同一件, 故取消19号)

处有两道旋纹, 束颈明显, 弧平裆, 矮柱足, 足根有切削痕迹, 腹部饰绳纹间一周旋纹。标本 M3:2, 口径 14.1、通高 12.3 厘米 (图三二六, 15; 图版三〇, 1)。标本 M3:4, 口径 14.6、通高 12 厘米 (图三二六, 13; 图版三〇, 2)。标本 M3:20, 口径 14.8、通高 12.2 厘米 (图三二六, 14; 图版三〇, 3)。

周式簋 4 件, 形态相同、大小相若。均泥质灰褐陶, 平折沿, 沿面较宽, 折腹较浅, 圜底, 圈足较高, 喇叭状, 腹部绳纹被抹, 残痕可见。标本 M3:3, 口径 16、圈足径 11.8、通高 14.4 厘米 (图三二六, 4; 图版三二, 1)。标本 M3:18, 口径 18、圈足径 11.6、通高 14 厘米 (图三二六, 12; 图版三二, 4)。标本 M3:6, 口径 18.6、圈足径 11、通高 13.7 厘米 (图三二六, 1; 图版三二, 2)。标本 M3:15, 口径 17.8、圈足径 10.5、通高 13.6 厘米 (图三二六, 5; 图版三二, 3)。

豆 2 件, 均泥质灰陶。直口, 方唇, 折盘, 弧底, 细高柄, 喇叭口圈足。标本 M3:1, 口径 13.3、圈足径 10、通高 11.2 厘米 (图三二六, 3; 图版三六, 1)。标本 M3:24, 口径 13.2、圈足径 10.4、通高 11.3 厘米 (图三二六, 2; 图版三六, 2)。

罐 6 件, 均泥质灰陶, 形态、大小、纹饰近同。方唇, 平折沿, 内缘处似有一周旋纹, 束颈明显, 溜肩, 垂腹, 平底, 底径与口径相若或略大, 腹部饰较粗的绳纹, 局部有交错, 整体模糊。标本 M3:10, 口径 8.8、通高 9.8 厘米 (图三二六, 6; 图版四〇, 1)。标本 M3:11, 口径 9、通高 10.8 厘米 (图三二六, 8; 图版四〇, 2)。标本 M3:12, 口径 8.2、通高 10.6 厘米 (图三二六, 10; 图版四〇, 3)。标本 M3:13, 口径 8.4、通高 11 厘米 (图三二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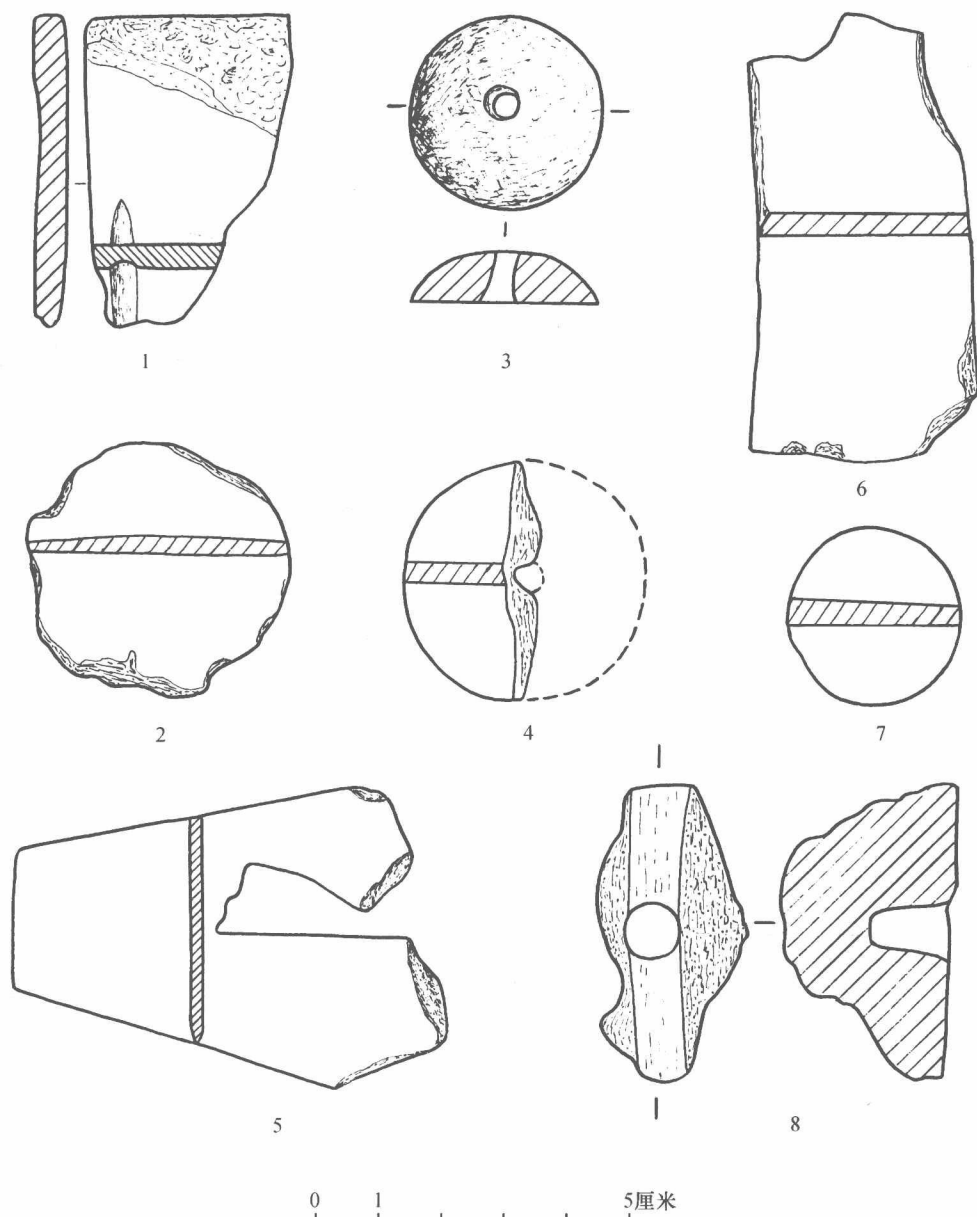
图三二六 M3 出土遗物

1、4、5、12. 周式簋 (M3:6、3、15、18) 2、3. 豆 (M3:24、1) 6~11. 罐 (M3:10、13、11、14、12、16) 13~15. 联裆鬲 (M3:4、20、2)

图版四〇, 4)。标本 M3:14, 口径 8.8、通高 10.8 厘米 (图三二六, 9; 图版四〇, 5)。标本 M3:16, 口径 9.4、通高 11.1 厘米 (图三二六, 11; 图版四〇, 6)。

玉璋 1 件。标本 M3:21, 绿色, 长条形, 平首平尾, 通体磨光。长 11.8、宽 2.2~2.8、厚 0.2 厘米 (图三二四, 6; 彩版六五, 5)。

石圭 3 件。白色, 正面磨光。标本 M3:17-1, 圆首, 尾残。残长 11.5、宽 2、厚 0.3 厘米 (图三二四, 10)。标本 M3:17-2, 圆首, 斜尾, 正面有一道突棱。长 7.9、宽 1.7~2.2、厚



图三二七 M3 出土文物

- 1、6. 砺石 (M3:9-2、22-1) 2、4、7. 石玦残次品 (M3:03-5、03-3、03-4) 3. 蚌泡 (M3:5-1)
5. 石锯 (M3:9-1) 8. 石器 (M3:7)

0.4~0.6 厘米 (图三二四, 3)。标本 M3:17-3, 平首, 平尾。长 8.8、宽 1.6、厚 0.4 厘米 (图三二四, 11)。

石玦 1 件。标本 M3:8, 青石质, 灰黑色, 圆身无翼, 横截面近圆形, 铤身分界不明显, 铤残。残长 3.2 厘米 (图三二四, 12)。

砺石 3 件。标本 M3:22-1, 长方形片状, 两面磨光, 通体磨平。残长 14.2、残宽 7.2、厚 0.8 厘米 (图三二七, 6)。标本 M3:22-2, 长方形片状, 通体磨平, 边残。残长 14.5、残宽